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公告

謹此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凌傑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已竭盡所能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至今已物色潛在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載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目前所面臨之訴訟，故潛在人選需額外時間考慮委任。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惟須待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完成有關委任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